**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广西中医药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发挥科研育人功能，倡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校级课题管理办法》，现开展2021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范围

2021年度校级科研项目拟从源头上加强和支持我校启动型、培育型科研工作，培育孵化具有良好发展苗头的特色优势科研项目，为申报高级别项目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分为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青年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等5个类别。

（一）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前期基础较好、具有应用推广价值和开发前景、对学科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科学研究的项目；优先资助2020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进入会议评审未获得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2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1万元。研究周期3年（2021年8月-2024年7月）。附属单位申报的课题，资助经费半额拨给，附属单位按1：1配套经费。

（二）面上项目：主要针对符合我校科技发展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及人文学科的相关研究，进一步培植省部级、国家级项目。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1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0.5万元。资助经费每项1万元。研究周期3年（同上）。附属单位申报的课题，资助经费半额拨给，由附属单位按1：1配套。

（三）青年基金项目：主要资助我校青年教师及科研人员，帮助他们启动和开展科研工作，提升科研创新能力。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1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0.5万元。研究周期3年（同上）。附属单位申报的课题，资助经费半额拨给，由附属单位按1：1配套。

（四）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培育具备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等国家重点、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能力的高层次优秀学术带头人后备队伍。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2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1万元。研究周期3年（同上）。附属单位申报的课题，资助经费半额拨给，由附属单位按1：1配套。

（五）青年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以领军人才培养为主要目标，资助以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团队，围绕国家和广西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鼓励针对某一研究领域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培养和造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团队。目的是为申报省部级创新研究团队奠定基础。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2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1万元。研究周期3年（同上）。附属单位申报的课题，资助经费半额拨给，由附属单位按1：1配套。

二、申报条件及限制要求

（一）课题负责人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包括硕士）；

2.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我校、或附属单位、非直属附院在职教师、科研人员。

3.项目参与者中至少有2名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二）申报限制

存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40号令）中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历年主持的项目（课题）有逾期未结题及正在主持1项校级课题（包括普通校级科研课题、一流学科建设开放课题等）负责人，不能申请今年校级科研项目。每个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非直属附院只能申报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教研、教改和课改项目（课题）不在本次申请范围。

1．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申报限制

（1）重点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面上项目：申请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包括硕士）。

（3）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年龄在35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

（4）正在主持1项（含1项）以上省部级（含）以上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此类项目。

2.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报限制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3. 青年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报限制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平均年龄在40周岁以内。

**4.严禁使用其他已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重复申报本类课题，一经查出重复申报，取消申报资格，并列为学术不端行为。**

（三）成果要求

获得经费资助的项目，在项目结题时需提供以下研究成果：提交项目研究报告一份；至少公开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至少申报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申报组织程序和要求

1.申请人参考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按照格式填报申报材料（见附件2/3、4）交申请书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含附件）和汇总表一份于**5月10日**（星期一）前交到科技处（教学楼7楼）。电子版发送到邮箱1766336350@qq.com，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广西中医药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2.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3.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4.**广西中医药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汇总表**

**5.学科目录及代码**

广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2021年4月21日